11 司法人員職務之比較與整理(二)

	職務獨立性	併入律師執業年資	法條規定	可否命證人具結
司法事務官	第17條之2第1項：O 第17條之2第2項：×	O 鼓勵優秀人才加入司法行列	第17條之1第2項	× 理由：偽證罪之構成要件，須於檢察官、法官面前具結始成立
檢察事務官	×	O 理由同上	第66條之4第4項	×
法官助理	×	O 理由同上	第12條第8項	×

Note